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至6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10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3年10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舉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先生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內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為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董事會建議批准下列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1,001,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1,001,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848,000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193,849,200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60,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69,766,800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99,619,61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60,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69,766,800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99,619,61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00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0,620,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4,65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2,270,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00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0,620,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4,651,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2,270,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p> <p>在完成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849,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3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已計劃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且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210號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武漢，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先生、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柳丹博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Dai Weiguo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

附註：

-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bio.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任何授權文件的其他經公證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430075

電話： (86) 027-82668988

聯絡人： 鄭建華先生

郵件： zhengjianhua@zybio.com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通函。